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鄧傳玲
電 話：04-37061332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1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執行計畫 (0001399A00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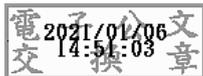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執行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強化本執行計畫執行成效，本署得依各校特定人員尿檢採驗期程，以任務編組方式實施到校監驗及瞭解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清查篩檢執行狀況；另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確依本執行計畫辦理，並積極督(輔)導所轄學校校內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相關工作之推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學務校安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